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36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1,000 万元，系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间互相调剂。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本次公司为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1,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累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汽轮智造公司 20%股份的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按照其在汽轮智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625.74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32.20 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80.00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1.0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32,888.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74%，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本次担保概述及进展情况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汽轮智造公司累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申请 7,970 万元贷款额度。

1、汽轮智造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如下：

(1) 以权属于汽轮智造公司的位于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的不动产（【证书号：粤（2021）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9053 号】）及其在建工程进行抵押；

(2) 以权属于汽轮智造公司的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富安西路 3 号的不动产（【证书号：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6175 号】）进行抵押。

2、公司为汽轮智造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持有汽轮智造公司 20%股份的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按照其在汽轮智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在年度预计额度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详见公告 2022-067）

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一、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二、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迪生力	广东威玛	35,000	0	35,000	28,240	23,625.74
	绿色食品公司	10,000	0	10,000	6,038	1,332.20
	汽轮智造公司	7,000	1,000	8,000	8,000	6,980.00
	新材料公司	6,000	-1,000	5,000	3,000	951.00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年8月14日
- 3、注册资本：18334.16万人民币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张丹
-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4,667.33	80.00
2	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3,666.83	20.00
合计		18,334.16	100.00

##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33.41	16,016.08
负债总额	5,465.91	9,432.05
其中：银行贷款	4,138.00	6,470.00
流动负债	1,327.91	2,962.05
净资产	6,767.50	6,584.03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73.22
净利润	-112.59	-183.47

汽轮智造公司 2022 年 1-12 月份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汽轮智造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保证人(全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捌仟万元整。

(1)债权人自 2023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	币种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4010420210002108	50000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30005442	9900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30006323	9900000.00	人民币

##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 《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于近日与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鉴于丙方工程建设规划及生产经营安排的需要，丙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台山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甲方自愿为农行台山支行与丙方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针对上述担保事项，乙方为履行股东义务，现按照其持有丙方股权20%的比例为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农行台山支行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

和其他相关费用。

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625.74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32.20 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80.00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1.0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32,888.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74%，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